



滙豐大灣區理財通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的修訂通知

尊敬的客戶，

感謝您使用我們滙豐大灣區理財通南向通服務（「理財通服務」）。滙豐大灣區理財通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該條款及細則」）將會作出修訂並於 2024 年 6 月 29 日（「生效日」）起生效。

修訂摘要

1. 條款及細則第 3 條「登記理財通服務」的最後要點修訂如下：

“除在岸匯款戶口及滙豐大灣區理財通戶口外，閣下並無就跨境理財通機制的目的，在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於本行或其他銀行持有任何其他戶口”
2. 條款及細則第 9 條「閣下的確認及承諾」中新增以下要點：
 - 閣下明白，如果閣下因為理財通南向通服務而同時在香港任何持牌法團及/或中國內地任何證券公司持有戶口：
 - a) 根據適用的要求和不時修訂的其他要求，閣下的個人投資者配額可能會減少；
 - b) 如有必要，閣下可能需要出售滙豐大灣區理財通戶口中持有的投資產品，並將資金從閣下的滙豐大灣區理財通戶口匯至閣下的指定在岸人民幣儲蓄戶口，以遵守閣下在本行降低個人投資者額度要求；及
 - c) 閣下獨自承擔因採取上述 (b) 項行動而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費用和收費
 - 閣下明白在內地證券公司或香港持牌法團開立理財通南向通戶口時，會採取上述適當的行動以便遵守本行不時規定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個人投資者額度）；”
3. 附錄 1 中第 3 條「資金轉帳及匯款的限制-閣下該考慮的事宜」新增以下要點：

“如閣下使用理財通南向通服務，同時持有內地證券公司及/或香港持牌法團的戶口：

 - a) 根據適用要求和本行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閣下的個人投資者配額可能會減少；

- b) 如有必要，閣下可能需要出售滙豐大灣區理財通戶口中持有的投資產品，並將資金從閣下的滙豐大灣區理財通戶口匯至閣下的指定在岸人民幣儲蓄戶口，以遵守閣下在本行降低個人投資者額度要求；及
- c) 閣下獨自承擔因採取上述 (b) 項採取行動而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費用和收費；”

您亦可瀏覽以下滙豐網站或前往任何分行索取經修改的該條款及細則：
<https://www.hsbc.com.hk/tc/sbtc>。本通知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如您不接受有關修訂會怎樣？

如你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保留滙豐大灣區理財通戶口，則你將受以上修訂約束。如您不接受以上修訂，您可於生效日之前按照現有的該條款及細則第 13 條終止滙豐大灣區理財通戶口。

多謝選用滙豐，我們隨時樂意為您服務。

2024 年 5 月 16 日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香港）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查詢

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852) 2233 3033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852) 2233 3322

其他個人理財客戶：(852) 2233 3000

大灣區熱線：(852) 2233 3399

滙豐香港網站